

#818.8

12

曼殊室利
筆記
中

史論

一

「始作俑者其無後乎。」「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。」咒詛與頌揚，均以後嗣爲標準，後嗣地位之重大也如此。雖則儒家哲學之組織，以後嗣衍進爲本身不滅之原則，與魂靈哲學分道而行，自然可以養成重視後嗣之觀念。但此種觀念，受封建制度之影響亦不薄。「無子國除」，封建制度之大法也。一人無子，可使全家男婦於一剎那頃，由赫赫王族而降爲庶人。同時更令近派宗支，由堂堂貴族而變爲平民。其重視也亦宜。因一人無子之故，蒙重大之損失者百數十人，乃至數百人，焉得不爾。重男與多妻之俗，蓋有由矣。

建炎二年十二月，金兵破襲慶府，衍聖公孔端友已避兵南去。軍人將啓宣聖墓。左副元帥宗翰問其通事曰：「孔子何人也？」通譯者答曰：「中國之大聖人也。」宗翰曰：「大聖人墓豈可犯？敢犯者殺無赦。」故闕里得全。以女真民族之蠻橫，而竟有此舉，金人似猶愈於今人也。襲慶府卽今之曲阜。

民族同化力之強弱及抵抗同化力之強弱，實根於天性。以中國歷史論，如五胡契丹女真等，皆嘗侵入主中夏，乃不旋踵卽同化於一爐。又如滿洲入關時，自定種種制限以拒絕同化。然而不能自

持，致政權一墜，種亦淪亡。唯蒙古最奇。統治中國垂九十年，迨見撥出塞，依然能保持其民族固有之特性，至今不滅。但若留心讀史，實不待事後即能知之。彼之入主中夏，在元世祖至元十四年。此後仍以至元十五，至元十六，銜接而下。並不因定鼎燕京而更易年號以圖耳目之一新。即此一端，已可知其精神仍以和林爲根基，掠一新領土，置行宮於燕京，曾不足以介其意也。斯亦奇矣。

二

唐僖宗乾符二年，黃巢乘王仙芝之亂，起自浙東。五年，仙芝敗，衆推巢爲王。於是由浙而閩而粵桂而湘鄂而豫晉而陝。廣明元年冬，破潼關，入長安。僖宗幸蜀。中和四年，敗於齊魯間之狼虎谷。前後凡十年，轉戰十數省。其殘忍凶暴，固不足以成大事，然亦一世之雄矣。迨巢既敗，時溥獻俘。玳巢及其兄弟妻子，函首送成都，擇其姬妾之少艾者生致之。中和四年秋七月，帝受俘於成都南門之太玄樓。溫語宣問諸姬曰：「汝曹皆勳貴子女，世受國恩，何爲從賊？」一最少而最美者對曰：「國家以百萬之衆且失守宗祧，播遷巴蜀。今陛下以不能拒賊責弱女子，置公卿將帥於何地乎？」上默然。悉牽出而戮於市。沿途婦女爭與之酒。蓋欲使其神經麻醉，減驚怖之痛苦也。獨此最少而最美者不泣亦不飲，臨刑仍不改其常態。時溥之不殺而獻之，已存赦宥之意。僖宗之溫語，更有赦宥之意。假令答以被

掠無可奈何等語，定當得活。金聖歎謂紅娘對老夫人一段話，乃千古之快人快事。蓋以其辭令犀利而痛切也。巢翁姬人之口角，豈讓紅娘。史書言黃巢棄長安而東下，官軍李克用等復入，標劫淫掠，尤甚於巢。朝廷之所以爲女子輕蔑者，蓋有由矣。且生逢亂世，那有弱者之幸運，與其留此身以作傳舍，曷若破口大罵，死個痛快之爲愈也。

晚唐黃巢之亂，復繼之以秦宗權。史書所言，自懷孟晉絳數百里間，州無刺史，縣無令長，田無麥禾，邑無煙火者，殆將十年。又謂荆南數萬戶，兵荒之餘，只存一十七家。又謂宗權所至，屠翦焚蕩，殆無孑遺。軍行未始，轉糧車載鹽尸以從。所謂鹽尸者，乃將人之屍骸實之以鹽，以供軍糧也。又謂楊行密圍廣陵半載，城中絕食，以人爲糧。軍士掠人詣市賣之，驅縛屠割如羊豕，訖無一聲。則所謂法國革命之恐怖時代，尙瞠乎其後矣。「訖無一聲」四字，真能描出恐怖時代之變態心理。蓋人之受痛苦而號哭者，實存求救助之意，或求助於人，或求助於鬼神也。施耐庵解釋哭之韻味，最爲周詳，曰「聲淚俱下，謂之哭，有淚無聲，謂之泣，有聲無淚，謂之號」。當時潘金蓮把武大的屍體收拾停妥之後，便號了幾聲。以此論之，則啜泣實爲悲痛最深之表現。蓋亦知事已無可奈何，求援求助之心，殆已斷絕，只悲身世而自憐，非乞憐矣。至若瀕死而訖無一聲，則並自憐身世之念而無之，但覺此世界實無可留戀，得早解脫，勝於有生。心理如是，則哭泣已屬無意識之閒筆墨，更何有於號，此其所以「訖無一

聲」也歟。

三

帝者之以年號紀元，實始於漢武帝。即位之初，是爲「建元」元年。即公歷紀元前一百四十年（140 B. C.）然而未有命名之詔書也。至「元封」元年，公歷紀元前一百十年（110 B. C.）因封禪泰山之故，乃正式下詔改元。詔曰：「朕以眇身承至尊，兢兢焉唯德菲薄，不明於禮樂……遂登封泰山，至於梁父，然後升禪，肅然自新，嘉與士大夫更始。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……」此實中國有史以來改元之第一封詔書矣。元封以前之五個年號（建元，元光，元朔，元狩，元鼎）（140—111 B. C.）實後來有司之所追命。如「元狩」則因是年狩於雍，獲一異獸，以爲麟。由是改稱元年，但無命名之詔書。「元鼎」則以是年後之第三年，得寶鼎於汾水上，乃回溯前三年所改之元而稱曰元鼎。亦無命名之詔書。前乎此者，更有文帝在位之第十七年，因有獻玉杯者，言官以爲祥瑞，於是更始以十七年爲元年，令天下大酺。又景帝在位之第八年，亦嘗改稱元年，既無詔書，亦未命名。是以歷史只得強名之曰「中元」「後元」而已。

元封以後，年號皆用二字。至王莽乃有「始建國」三字年號。其後則有梁武帝之「中大通」

「中大同。」北魏武帝，以「太平眞君」四字爲年號。其後則有唐武后之「天冊萬歲」、「萬歲登封」、「萬歲通天」，宋太宗之「太平興國」，眞宗之「大中祥符」，徽宗之「建中靖國」等，已迹近不學無術。至於西夏景宗之「天授禮法延祚」，惠宗之「天賜禮盛國慶」等六個字年號，則真是無理取鬧。紀元原是取其便於記事耳。吾不知西夏國民之函牘往還及帳簿登記等事，於年之上而冠以六個字，究竟作何感想也。不便而已。

年號而更易頻繁，亦屬無理之尤。若舊君既歿，新君卽位，而更易年號，猶可說也。無端而屢易之，果何爲者。唐武后秉政二十年（684—704 A.D.）而年號凡十八易。卽光宅，垂拱，永昌，載初，天授，如意，長壽，延載，證聖，天冊萬歲，萬歲登封，萬歲通天，神功，聖歷，久視，大足，長安，神龍，是也。此爲最多矣。復有一人於一年之中而再易其年號者，東漢愍帝之永漢，中平，是也。似此者甚多。更有在一年之中而再易，既易之後，旋復其舊者。如漢哀帝之於建平二年六月，改元爲「太初」，八月，又廢太初而再用「建平」是也。此則最無理者矣。

歷代年號，每多重複，此亦予後世讀史者以幾許困難。如建武建興太和永安等年號，在歷史上各凡六七見。如曰「建武」，其爲東漢光武歟，東晉元帝歟，抑其他歟。又如「太和」，其爲三國魏明帝歟，北魏孝文帝歟，抑其他歟。諸如此類，使人疲精神於無用之地，實屬可惡，然而奈之何哉。

年號屢易之惡習，直至於明。明朝自太祖（洪武）以至於懷宗（崇禎），凡十六代，二百七十六年，尚有十七個年號。因為英宗復辟改元天順，且永樂、天順、正德三號，仍與前代相重複。清朝自世祖（順治）以至於溥儀（宣統），凡十代，二百六十八年，只有十個年號，且無一與前代相重者。此之謂「科學化」。

公歷紀元第一年，即漢平帝元始元年。「元始」二字，似有意而實無意，可稱巧合。

四

秦并六國，廢封建，置郡縣，而大一統之規畫以成。李斯實中國統一之第一任大宰相，一切政制，皆出於其手。劉邦入咸陽，諸將爭奪子女玉帛，而蕭何獨收秦典冊，以爲編製開國政令之依據。是則漢朝一代之規模，實秦李斯爲之也。北周蘇綽置屯田以資軍國，又爲計帳戶籍之法。周文帝諭其牧守令，非通蘇綽所陳之六則及計帳法者，不得居官。唐代政制，多取法於周文。是則唐朝一代之規模，實北周蘇綽爲之也。後周王朴，上平邊策於周世宗，先後緩急，言之綦詳，其後宋太祖次第削平四方，皆如朴策。是則宋朝一代之規模，實後周王朴爲之也。然而法猶是法，何以定須假手於蕭何、曹參、房延齡、杜如晦、范質、王溥等，然後顯其光芒。豈文章亦有幸有不幸歟。語曰：雖有智慧，不如乘勢。雖有鐵

基，不如待時。豈不然哉。以事實論，實可稱爲漢之李斯，唐之蘇綽，宋之王朴也。

蘇綽之在北魏，以國用不足，乃創爲征稅法。既而歎曰：「吾之所爲，正如張弓。非平世法也。後之君子，孰能弛之。」此真乃仁者之言。曾國藩在軍中，以財用不足，創立釐金保甲法，以裕軍需。初以爲事定卽廢，或不至於病民。後卒不能如所期，至死引爲大憾。若蘇綽曾國藩者，誠不愧爲大臣矣。

李斯蘇綽王朴自有千秋，且勿具論。卽以洪承疇而論，被清廷強姦作貳臣，結果兩面不討好。平心而論，貳與不貳，別爲一問題；但清朝一部官制，大都出於其手。縝密至此，真可稱爲盛水不漏者矣。中央政制且勿論。外府州縣且勿論。卽以各省城內之官制言之，督撫司府道，作連鎖之組織。總督之與巡撫，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之與知府，已是牽一髮而全身皆動。然猶以爲未足，復於司與府之間，設一道與之平行。總督乃總制兩省，實權不如巡撫。作用在於兩省間之分配及調劑。其祇制一省者，則無巡撫。非有政治天才而經驗宏富者，能草如是之制度耶。所以終有清一代，地方官吏曾無反側之虞，洪承疇之力也。然而終不免於貳臣，惜哉。孟子曰：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，是爲王者師也。其李斯蘇綽王朴之謂歟。

五

語曰，「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。」此寥寥數字，實不知歷過幾許經驗得來。唐末藩鎮之禍，全國大亂四十年，殺人不可以數計，在歷史上成一大事件，後世引爲殷鑑。原其動機，實肅宗啓之。在不解名器之爲用者視之，幾謂微細不足道。豈有他哉，不學無術而已。至德二年，平盧節度使王元志死，上遣使傳諭，謂視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。裨將李懷玉推侯希逸，因以爲節度副使。自茲以往，諸鎮之逐節度使者踵相接，朝廷之威信掃地以盡，於是天下大亂。此與利用學生驅逐學校教職員之事故頗相類。年來非已自食其果報矣乎？慎之哉。

晚唐文宗太和二年，詔舉賢良方正。劉蕡對策，於時局痛下針砭。其指斥藩鎮之一段曰：「首一戴武弁，視文吏如仇讎。足一蹈軍門，視農夫如草芥。謀不足以翦除兇逆，而詐足以抑揚威福。勇不足以鎮衛社稷，而暴足以侵軼里閭。」此一段文章，竟活畫今日軍閥之面目。晚唐藩鎮之亂，以迄於五代，凡百年。然則生當今日而望重觀太平，不略嫌太早也耶？吾爲此懼。劉蕡乃昌平人，主試者以其策論之傷時而黜之。同時應舉而中選者共二十有二人。其中有名李邵者，憤然曰：「劉蕡下第，我輩登科，能勿汗顏。」亦可見當日之輿論矣。

宋太祖怵於晚唐五代之亂，刻意裁抑軍人；然而右文過甚，致外患之來，無以爲禦。後卒以此覆其宗，固無論矣。卽仁宗之世，以一儂智高，亦且披靡兩廣，守土者聞風而遁，日下數城，至勞朝廷重臣，

僅乃平之。當時狄青督師南下，交趾遣使請求會兵，助我平亂，狄青嚴詞拒絕。其上朝廷劄子中有一語曰：「假兵於外以除內寇，非我利也。」名臣謀國，其遠略實有邁於常人。獨惜今之執政者，無暇讀書，可奈何。

范文正守杭，子弟知其有退志，乘間請治第於洛陽，樹園圃爲逸老地。范曰：「人苟有道義之樂，形骸可外，況居室乎……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，爲主人者莫得常游，而誰獨障吾游者。豈必有諸已而後爲樂耶？」其闊達誠不可及。「爲主人者莫得常游」一語，千古如一，真有意思。惜今之達官貴人，富商大賈，亦無暇讀書，遂令九百年前，有人斷決其終身而不自覺，實屬可憐。

六

唐武后見駱賓王所草之檄文，慨然歎曰：「此宰相之過也，有才如此，乃使之流落不偶耶。」真是聰明人語。既見闊達大度，又能深明宰相之職責。爲宰相者，責任不僅在於施政，而尤在於進賢。人才之調劑與分配，最宜注意。若運用得宜，在消極的方面可以弭亂萌，而積極的方面更可以福民利國。蓋豪傑之士，絕非壓抑之所能消滅。「多助寡助」實成敗之最大關鍵。此中消息，固未可爲外人道矣。

北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，司天監言太陰當食之既，請禱祀之。帝曰：「經躔已定，何可祈也。」帝者而聰明若此，眞無奈之何。自古以來，災異祥瑞，史不絕書。此乃古之聖哲，借自然界之變象以控制帝者於萬一，以祥瑞爲獎勵，災異爲懲戒。雷電雨雹，地震日食等，則曰上帝震怒，亟宜恐懼修省，危言以恫嚇之。其計甚拙，而其心則甚苦矣。假令帝者皆如宋眞宗，於經緯躔度，了然於心，其科學知識，視司天監尤爲高明，則眞無法以治之矣。但此司天監亦未免太急激，俟月既食而嚇之則可矣。事前相告，何異於藏頭而自露其尾。

項王語漢王曰：「天下匈匈數歲，徒以吾兩人耳。願與大王挑戰決雌雄，毋苦天下民父子爲也。」此眞乃仁者之言。項羽初起僅二十四歲，苦戰七年，死時亦只三十一。斯亦人傑也已。觀於所以語劉邦者，如是其敦厚；對於虞姬又如如是其溫柔，竊以爲項王定是一美男子。今戲臺上把他勾成一張大黑臉，恐怕不對。想是因其事功之叱咤，遂以黑臉刻畫「勇」字之意義而已。

七

讀清初康雍乾三朝之文字獄，令人髮指，令人臂裂，又令人毛戴。帝王之爲物，實界乎人獸鬼神之間，望之似人，兇狠似猛獸，陰險似鬼，尊嚴如天神，故其動作，實不可以常理論。據查東山年譜，敍莊

史之獄，磔殺者七十餘人，遣戍者百有餘人，慘毒之狀，令人不忍卒讀，然而更有甚焉者。

元嘉二十七年，北魏武帝命崔浩撰國史，記魏之先世事，皆詳實直書。北人忿恚，譖浩于帝，指爲暴揚國惡。蓋拓跋氏之先世，猶是蠻荒臚族，述之殊不體面也。帝大怒，使有司案浩罪。誅浩及僚屬，下至僮僕，凡一百二十八人，皆夷五族。六月己亥，復詔誅清河崔氏與浩同宗者無遠近。又誅浩姻家范陽盧氏、太原郭氏、河東柳氏，並夷其族。餘皆只誅其身。繁浩置檻內，送詣城南。衛士數十人搜其上，呼聲嗷嗷。以此計算，殺戮奚止千人。元嘉當第五世紀之上半期，距今恰一千五百年，當是有史以來最早之文字大獄矣。史稱魏孝武既而悔之云：似此等動作，豈得謂之人。

東晉安帝義熙三年，後燕主慕容熙之妃苻氏卒，高陽王隆之妃張氏，熙之嫂也，美而有巧思，熙欲以爲殉，遂賜死。

義熙十一年，魏衛將軍安城孝元王叔孫俊卒，魏主嗣甚惜之，謂其妻桓氏曰：生同其榮，能歿同其戚乎？桓氏乃縊而耐焉。

由此觀之，專制君主時代之臣民，生命乃懸於君主之動念；而君主又是缺乏理性者；無理性之動念，尚可問耶？是曰帝者。

八

人之聰明，有專發達於一部分者，無論其爲善爲惡，要之此一部分之能力，非他人之所能幾及，是曰天才。天才乃稟自天賦，非學力之所能致矣。如鄭注之肆應才是也。唐文宗時，有鄭注者，翼城人，巧佞善揣人意，貧甚，挾醫術以遊四方。一牙將薦之於李愬，遂有寵，浸預軍政作威福。王守澄請愬去之。愬曰：此奇才也。將軍試與之語。澄有難色，及見大喜，延之中堂，恨相見之晚。既而御史李款奏彈注。澄匿注於右軍。左軍李弘楚與韋元素共謀殺注，使元素稱疾召之來，舉目爲號，卽曳出而杖斃之。注至，吐辭泉涌，素執手款曲，厚遺金帛而遣之。其魔力之大，真有不可思議者矣。若與素所欽仰之人見，折服宜也。既厭惡而萌欲殺之念，乃一見傾倒，非天才而能若是乎。隨後澄又薦注於文宗，復蒙大用。總計鄭注之生平，只是一便佞小人，無所建白。若稍有學問，得此際會，寧不大行其道。王守澄韋元素，猶曰庸才，殊乏知人之明。若李愬者，亦可謂一時之俊傑矣，乃亦爲所惑，異哉。人不易知，知人亦復不易，不其然乎？

自秦漢以至於五代，宰相入朝，例與皇帝從容坐議，無所拘束。迨陳橋之變，宋太祖以范質王溥爲宰相，質溥皆周室舊臣，內存形迹，乃請每事具笏子進呈取旨。帝從之。由是坐論之禮遂廢。大抵良法美意之變遷，由於人主之摧殘者半，由於臣下之奄阿取容者亦半。

宋太祖開寶元年，詔荆湖民，祖父母在者，子孫不得別財異居。又宋太宗時，詔有孝於父母三世同居者，旌其門。案治平之順序，而注重於修齊，宜也。但欲致之，必須從教育入手。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，則孝悌不勸而自敦矣。若欲以誥令強制執行，吾未見其即齊也。且孝悌之道，存乎心而已。形合而意違，與揆隔而孺慕者，孰爲孝道。可知此事在精神而不在形式。九代不分居，世傳美德。然夷考其方，則唯賴「百忍」以自持。試思其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爲何如矣。忍者何，強自遏抑而已。勉強遷就而已。凡百如是，卽凡百苦痛。堂下皆形神痛苦，而謂堂上可以愉快，未之有也。竊以爲凡欲保全兄弟間感情之和睦者，亟宜分居。乾餼之費，每起自婦人孺子，而婢僕尤爲爭鬭之媒。女子小人，聖人且乏應付之術，斯可知矣。且不分居之弊，最易養成子弟之依賴性，更害之甚者矣。

淳熙十五年，周必大薦朱熹爲江西提刑。熹入奏事，有要於路者曰：「正心誠意之論，上所厭聞，慎毋復言。」熹曰：「吾生平所學，唯此四字，可隱默以欺吾君乎？此一語最可作『正心誠意』之註脚。『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』又可作此語之註脚。」

10

北宋眞宗景德二年五月，帝幸國子監，閱書庫。問祭酒邢昺：「書版幾何？」昺曰：「國初不及四千，今十

餘萬，經史正義皆具。臣少時業儒，每見學子不能具經疏，蓋傳寫不給故也。今版本大備，士庶皆家有之，斯乃儒者逢時之幸矣。云。考景德二年上距建隆元年恰四十又五載（960—1005）。然則邢昺之所謂國初所謂少時云者，僅二三十年間事耳。乃國子監之書籍由三千餘冊而驟增至十萬餘冊。突飛之速，實屬可驚。可證印刷術之發明乃在北宋初年，即公元第十世紀之中葉，距今恰是一千年。又景德二年十月，丁謂等上「景德農田勅」五卷，令雕印頒行，民間咸以爲便。此亦印刷術初行之一證據矣。

南宋紹熙慶元間，直敷文閣趙不迂，建書樓於江西鉛山縣以供衆覽。謂因邑人舊無藏書，士病於所求。乃儲書數萬卷，經史子集分四部，使一人司鑰掌之。來者導之登樓。樓中設几席，俾得縱覽。見廣信府志。

同時有鄭文英者，建巢經樓於福州。樓之側有尙友齋。欲借書者取書而就讀於齋中，不得借出。見稼軒集詞題。

斯二樓者，觀其管理制度，絕非私人藏書用以自娛者可比。實公開閱覽性質，與現代之圖書館無稍異。距今已八百年矣。此或爲世界最早之公開圖書館，未可知也。埃及與歐洲之古代史，雖亦有記載藏書之事。然或在帝王之宅，百姓不能見，或在僧侶之手，平民不得讀。「藏」而已，且不能比中

國古代之太學，遑論公開。當十二世紀之初年，實未必有公開閱覽之圖書館如鉛山趙氏及巢經樓者。趙不迂字晉臣。

一一

少日讀書，每至有用干支之處，輒蹙額以爲不然；如曰天寶三年十一月甲戌，總以爲甲戌是某日孰能知之，曷若十一月初一或十一之爲簡便也。迨長而治考據之學，乃肅然對於先民下一深深之敬禮。假令古人屏干支而不用，則我將墜於冥索之途中，不知多費幾許精神矣。卽如歷代帝王之紀元，有以卽位之年爲元年者，有以卽位之翌年爲元年者，若舊君崩於六月，新君卽位而改元，則多出一年矣；但用干支則不患其能亂。卽亂亦可以證之。又如西曆，當紀元前四十六年時，羅馬改行新曆法，補閏兩月，後世咸以爲紛亂之至。又追算基督生日，後世咸認爲錯算四年，但行之既久，雖明知其誤而憚於更改耳。唯中國之干支則永無此患。蓋前後干支其數爲六十一，無論若何粗心，當不致誤。若天干錯一字，其數最少爲十三，如（甲子至丙子）；地支錯一字，其數最少爲十一，如（甲子至甲戌）；卽偶或筆誤，只要讀書者稍留意，必能發覺。且每月之大盡小盡，最易致誤，唯干支則永不受此等拘束，大盡也如是，小盡也如是；改元在卽位之初也如是，明年乃改亦復如是。我行我法，自成系統，

實整理國故之最良標準也。試舉一例以明之。如詩小雅「十月之交，朔日辛卯。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」一篇，或曰此刺幽王之詩也，或曰此刺厲王之詩也，議論紛紜。查幽王以庚申年卽位，十一年庚午爲犬戎所殺。在位之第三年壬戌納褒姒，第六年乙丑（卽西曆紀元前七七六年）之十月朔（現行陽曆之八月二十九日）確爲辛卯日，是日確有日食之事。蓋此詩實刺幽王與褒姒，三年納褒姒，國政日以亂，六年適逢日食，國人借此以譏刺之。復查厲王在位之歷年，十月朔從無辛卯日。庸人自擾，殆未能認識干支之妙用故耳。不特此也，卽外國學者借重中國歷史上之干支而解決其困難者不在少數，「十月之交」一詩，其一端矣。

一一

人類之欲望無窮，世界之進化也以此，而社會之紊亂也亦以此。循軌以進，謂之欲望；擴而大之，以至出乎常軌，謂之野心。要之不以眼前之地位爲滿足，更思所以改造之，其揆一也。老氏曰，「不見可欲，使心不動」，此語可分作主觀與客觀之兩方面解釋。「不見」屬於主觀，蓋自抑其心而勿使之動，方法莫善於不見。「可欲」屬於客觀，蓋客體既具有挑撥性而使余心動，則其中必有可欲者存。大抵野心之起，必因客體有可欲之處以挑撥之，致怒發而不能自己。歷史上最能表現野心之蓬